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，自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履约能力、客户需求变化、外部宏观环境、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，本次交易合同具体细节属于商业秘密，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，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22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，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

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澳太阳能”）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了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03,886.81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72.86%。

二、本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合同标的为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公司情况

公司名称：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靳保芳

注册资本：1223580.70834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产、加工单晶硅棒、单晶硅片；机械零部件、铝型材、金属构件，生产、加工；生产太阳能电池、组件；研制、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；销售太阳能电池、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；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、电量销售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、维护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厂房租赁；场地租赁；电气设备租赁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晶澳太阳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（四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

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晶澳太阳能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14,792.64 万元、37,903.01 万元、53,897.68 万元，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.66%、7.51%、8.98%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及其附件条款中已对产品包装及运输、发货、付款条件、交付及风险转移、检验和安装调试、质量保证及售后、违约条款、保密、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终止及其它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所涉产品具体参数信息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，申请豁免披露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
2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履约能力、客户需求变化、外部宏观环境、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披露合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交易双方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